

证券代码：870013

证券简称：天科合达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100,628,06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7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36,4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将苑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德沁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普朗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林华体育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建、崔建利、刘春俊、彭同华、娄艳芳、冯四江、郭钰、张贺、王波、史慧玲、吉丽霞、黄志伟、张平、邹宇、赵宁、陆敏、赵海樱、蔡振立、陈斌 26 名股东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股东湖南天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广东将苑投资有限

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上 28 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291,586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该合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336,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将苑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德沁合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天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普朗克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林华体育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德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杨建、崔建利、刘春俊、彭同华、娄艳芳、冯四江、郭钰、张贺、王波、史慧玲、吉丽霞、黄志伟、张平、邹宇、赵宁、陆敏、赵海樱、蔡振立、陈斌 26 名股东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股东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股东湖南天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广东将苑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以上 28 名

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291,586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 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相关备案事宜;
- (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聘请或解聘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7)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628,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因公司经营需要，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628,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办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公司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628,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628,0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独有以及与公司共有部分专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核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为公司今后发展提供

充分保障，经与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协商，公司拟现金出资购买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独有以及与公司共有的碳化硅相关专利，该部分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10,218,100 元，收购价格为 10,218,10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0,2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424,3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为本议案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 14,203,760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偿还控股股东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降低公司负债规模，公司计划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偿还控股股东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110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331,86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东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方，持有公司股份 28,296,197 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